附件3

2018年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主要支持企业将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进行中试放大或产业化开发。市科技研发资金支持额度为每项300-500万元，项目资金分两年拨付。项目实施起始时间为2018年7月，完成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前。

一、支持对象

在武汉地区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具备实施项目的良好条件和研发能力。

（二）申报单位需按不少于1：1的比例配套经费。

（三）项目负责人需为申报单位全职人员。

（四）如属市统计局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研发活动相关情况统计表的填报对象，需按要求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填报了2017年度相应统计报表。

（五）每个单位限申报一个项目，正在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且逾期未验收的单位不得申报。

二、转化的科技成果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需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或院士团队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已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的小试（有样品、样机等），且需与支持强度相匹配。

（二）于2016年1月1日以后完成转让，且科技成果属于申报单位主营业务范围。

（三）转化内容为科技成果的中试放大或产业化开发，具体为科技成果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含临床试验批件）等活动。

（四）不支持的项目范围：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知识产权不清晰或有权属纠纷的项目；低水平重复、单纯扩大规模或基本建设的项目。

三、优先支持

优先支持院士团队研发的科技成果，优先支持在我市科技成果转化签约大会上签约的科技成果，优先支持军民融合的科技成果。

四、申报材料

（一）《武汉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

（二）附件

1．该项科技成果的证明材料。

2．科技成果转让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转让合同、成果转让资金付款凭证等）。

3．企业2017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含附注)，2017年度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4．国家专卖、专控及特殊行业产品，须附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批准证明。

5．符合优先支持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与有关合作单位的协议及其它相关材料（如有，请提供）。